

每週默想、分享、行動——七週效法基督「捨」己

第五週：如何權衡量輕重？

- 第十八天：何來報夢者（23/3）
經 文：太廿七19~22

文章概要：

- 彼拉多處理審判耶穌的事件中，有眾多方面需權衡，有不少因素需考慮。他需同時衡量羅馬總督身份、面對祭司長以及猶太民眾的壓力、個人的是非之心（明知耶穌罪不至死）、妻子因夢向他提醒（古時認為夢是神明的忠告）。在眾多因素之下，他的造化便視乎他最終的決定了。

反思、行動：

- 一個基督徒權衡利害得失，可以從多方面著手，行政好處、人的關係、道德良心、聖靈提醒等等，經過理性衡量、屬靈尋問、別人提醒，若仍向惡事一意孤行。那麼，後果便真的與人無尤了。弟兄姊妹，你曾經歷類似的掙扎嗎？
- 你作的抉擇多數是根據以上哪一個層面的價值判斷呢？你認為耶穌對你的抉擇又有甚麼期望？

- 第十七天：人家看小丑（24/3）
經 文：約十九1~5

文章概要：

- 彼拉多一再強調，祭司長向耶穌指控的重罪，並沒有充足的證據，然而祭司長卻不甘擺休。彼拉多繼而打算大事化小，遂提出折衷方案，以苦肉計讓罪不致死的耶穌被凌辱、示眾，寄望猶太民眾能夠舒氣，讓整件不公義的事件能有下台階。

反思、行動：

- 基於政治的考量，一向重法治的羅馬政權，自我標榜公正的首長，竟未能公正地保護無辜者！政治的角力，容讓無辜者被當成棋子，可以被犧牲、被羞辱……公正的國家代表與偽善的黑暗勢力只有一線之差！
- 弟兄姊妹，你的盼望在哪裡？

- 第十六天：我們沒王管（25/3）
經 文：約十九12~16

文章概要：

- 彼拉多想盡方法不遂祭司長所願，讓無辜的耶穌不被判罪，祭司長與民罪卻不甘罷休！最後祭司長卻以敏感的「王權」問題讓彼拉多不得不就範！使彼拉多由維護耶穌，變成要藉妥善處置耶穌來維護自己的統治地位！

反思、行動：

- 祭司長使出殺手鐮，甘於背棄民族尊嚴，間接屈服承認凱撒的「王權」，亦要置耶穌於死地。個人冤仇高於自己所一直服事的獨一真神耶和華。誰才是他的王？顯而易見！非凱撒、非耶和華、更非耶穌。其實是他自己！
- 口裡說「耶穌是主」很易，但身體的行為卻道出心裡歸宿。弟兄姊妹，誰是你的王？

● 第十五天：洗手變黑手（26/3）

經 文：太二十七24~26

文章概要：

- 由祭司，到羅馬總督審理的案件，整個過程充滿彼此勾心鬥角的私心！在「誰是王？」這個關鍵點上各施本領，最終彼拉多被迫「洗手」離場，以為這樣便能置身事外！卻變成了不折不扣的幕後黑手！

反思、行動：

- 彼拉多「洗手」離場，表面事不再關己，事實卻未能擺脫不作為、袖手旁觀的罪名！因為政府有責任公正審判！何況羅馬立國以來，一向以法治完善為榮！
- 每個身份也有其責任。作為耶穌的門徒，我們是否已承擔使命呢？

● 第十四天：先天下而憂（27/3）

經 文：路廿三27~31

文章概要：

- 耶穌餘下所走的路，無可避免要孤身走下去。本來應是被安慰的受刑者，卻超越悲憤，反過來安慰鼓舞祂的婦女。

反思、行動：

- 事奉神的路可以是互相扶持、彼此同心合一的。然而實際事奉起來，更多時也可以是被別人忽略、誤解，滿心孤單的。你可有類似經歷？
- 耶穌的榜樣，教我們如何面對以上處境？

● 第十三天：背刑架替工（28/3）

經 文：可十五21~24

文章概要：

- 因著眾多因素的巧合下，古利奈人西門，在偶然機會下，被士兵要求，從圍觀的途人，變作替耶穌背十架往刑場的替工。

反思、行動：

- 教會服事，可以帶著不同心態，以義工身份付出時間與能力？長輩吩咐，不得不做？曾經歷耶穌，甘願以生命回應？
- 服事，也可以純粹是偶然的機會下，把握時機服事耶穌。弟兄姊妹，你服事背後有何想法？你會起來服事嗎？